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申请信息公示

公示说明

东莞市塘厦镇文明街 63 号 25 栋业主申请本单元房屋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根据《东莞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管理办法》、《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塘厦镇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申请信息向利害关系人进行公示、公开征询意见。

塘厦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 6 月 16 日

一、增设电梯项目及申请信息

项目名称：广东粤港供水有限公司文明街 63 号 25 栋增设电梯项目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发证时间：2026 年 2 月 6 日
增设时间：2024 年 9 月 30 日——2026 年 2 月 2 日
项目地址：东莞市塘厦镇文明街 63 号 25 栋
广东粤港供水有限公司文明街 63 号 25 栋业主代表　　陈 XX
申请专项补助资金：100000 元（大写：拾万元整）

二、拨入账户信息：

户名：陈 XX
开户银行：东莞银行塘厦宏业支行
银行账号：6214391880005901XXX

三、公示地点

广东粤港供水有限公司文明街 63 号 25 栋一楼楼梯出入口处、电梯出入口处、小区公示栏、塘厦镇政府官网。

四、公示时间

2026 年 6 月 16 日 至 2026 年 6 月 23 日，共 7 日

五、公示图件

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使用计划协议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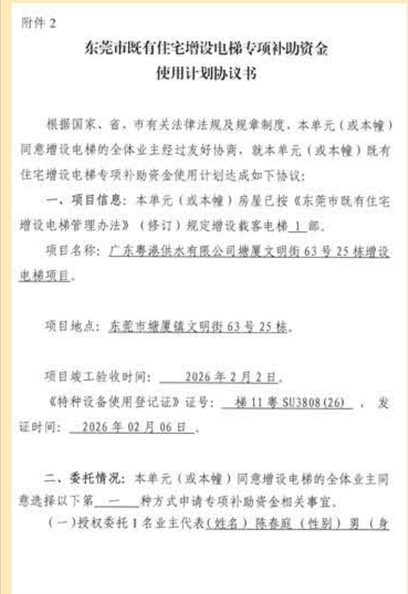
六、公示意见反馈渠道

1、塘厦镇东深大院物业管理处，邮寄地址：塘厦镇文明街 63 号，邮编：523710，咨询电话：13823666355。
2、塘厦镇电梯办咨询电话：0769-82086370

七、相关说明

1、有效反馈意见期为：2026 年 6 月 16 日至 2026 年 6 月 23 日，逾期视为无效，不予采纳。
2、有效反馈意见：需提供书面材料，注明真实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身份证明文件。相关利害关系人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反馈意见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无法及时进一步核对有关情况的视为无效意见。

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使用计划协议书



附件 2

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
使用计划协议书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本单元（或本幢）同意增设电梯的全体业主经过友好协商，就本单元（或本幢）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使用计划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信息：本单元（或本幢）房屋已按《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管理办法》（修订）规定增设载客电梯 1 部。

项目名称：广东粤港供水有限公司塘厦文明街 63 号 25 栋增设电梯项目。

项目地点：东莞市塘厦镇文明街 63 号 25 栋。

项目竣工验收时间：2026 年 2 月 2 日。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证号：梯 11 粤 SU3808(26)，发证时间：2026 年 02 月 06 日。

二、委托情况：本单元（或本幢）同意增设电梯的全体业主同意选择以下第 一 种方式申请专项补助资金相关事宜。

（一）授权委托 1 名业主代表（姓名）陈春延（性别）男（身份证号码）441900197610015212（联系电话）13509848720 为专项补助资金申请人办理本单元（或本幢）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相关事宜。

（二）授权委托 / （企业/单位名称，加盖公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 / （姓名）/ （联系电话）/，为专项补助资金申请人办理本单元（或本幢）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相关事宜。

三、指定账户：本单元（或本幢）同意增设电梯的全体业主同意将本单元（或本幢）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发放至以下指定银行账户。

户名：陈春延。

开户银行：东莞银行塘厦宏业支行。

银行账户：6214391880005901338。

四、专项资金使用计划：

本单元（或本幢）同意增设电梯的全体业主同意专项补助资金按以下计划使用：按电梯价款分担表系数将补助资金分给业主作为增设电梯款项。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双面打印），属地园区、镇（街）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办公室、专项补助资金申请人各执 1 份。本协议书可复印至本单元（或本幢）同意增设电梯的全体业主每位 1 份。

六、其他约定：无。

七、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签约日期 2025 年 7 月 21 日。

八、本单元（或本幢）同意增设电梯的全体业主（产权人）签名：

	房号	业主签名及留指纹	联系电话
1	201	林芳标/	137 6228 6713
2	202	郭志坚/	189 2791 0899
3	301	郑治豪/	139 1164 3882
4	302	陈丽勤/	1380 [illegible] 20688
5	401	李广生/	133 2688 1943
6	402	梁在甫/	136 5000 7779
7	501	黄运璋/	135 0984 8720
8	502	梁耀炉/	136 0237 3126
9	601	蓝青杰/	135 1038 6668
10	602	蔡国良/	136 0969 5920